

藥師法修正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61 號

第 十 九 條 藥師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病人姓名、性別。
- 二、藥品名稱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。
- 三、作用或適應症。
- 四、警語或副作用。
- 五、藥局地點、名稱及調劑者姓名。
- 六、調劑年、月、日。

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之第十九條條文，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。